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周靜芬
周易萱
共同代理人 黃杰律師
複 代 理 人 徐佳緯律師
相 對 人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熒達
相 對 人 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徐英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戚克良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美玲
0000000000000000
林盛鏘
許弘明
詹文君
楊雅惠
0000000000000000
張正易
0000000000000000
吳宗原
吳惠文
張美華

01 莊婉均（兼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莊琪緯（兼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莊謝碧玉（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莊名葳（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莊尚文（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
15 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裁定原本、正本之附表編號一、八「執行債權人」欄所示之記
18 載，應予更正為如附表「更正後之記載」欄所示。

19 其餘聲請駁回。

20 理 由

2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項
23 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
24 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
25 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民
26 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27 第239條亦有明文。又裁判書如有誤寫、誤算及其他顯然錯
28 誤者，法院固得隨時更正之，惟其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裁
29 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民國113年5月30日113年度聲字第162號
31 裁定（下稱原裁定）附表編號1執行債權人欄記載「陳美玲

01 等24人」有顯然錯誤，應更正該執行事件之全體執行債權
02 人；另原裁定當事人欄「莊琪緯（兼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
03 人）」，應更正為「莊琪緯（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
04 人）」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主張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62852號給付
06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查扣執行債務人
07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保證金債權
08 為伊等之財產，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並以系爭執行事件之
09 執行債權人為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另聲請停止本件系
10 爭執行事件執行情序。本院原裁定准予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
11 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執行事件執行情序，則原裁定附表編號1
12 執行債權人欄即應記載本件之相對人，原裁定記載「陳美玲
13 等24人」即有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記載」
14 欄所示。另原裁定附表編號8所示111年度司執字第143080號
15 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143080號執行事件）之執
16 行債權人原為被繼承人莊天來，因莊天來於111年9月29日死
17 亡，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2年3月31日裁定莊天
18 來之繼承人即莊謝碧玉、莊琪緯、莊婉均、莊名威為承受執
19 行程序人，續行強制執行情序，則原裁定附表編號8執行債
20 權人欄記載「莊琪緯（即莊天來之遺產管理人）」即有錯
21 誤，亦應予以更正。

22 四、聲請人另聲請原裁定當事人欄「莊琪緯（兼被繼承人莊天來
23 之繼承人）」應更正為「莊琪緯（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
24 人）」云云；惟莊琪緯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
25 第348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執行債務人凱萊鑫科技股
26 份有限公司（下稱凱萊鑫公司）之財產參與分配，經本院民
27 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4950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
28 （下稱系爭14950號執行事件）受理，併案於系爭執行事件
29 執行。莊琪緯除於系爭14950號執行事件為凱萊鑫公司之執
30 行債權人外，尚身兼系爭143080號執行事件之承受執行情序
31 人，故原裁定就莊琪緯於當事人欄之記載並無錯誤。從而，

01 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02 五、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霽恩

10 附表：
11

原 裁 定 附 表 編 號	執 行 債 權 人		強 制 執 行 案 號
	原 記 載	更 正 後 之 記 載	
1	陳美玲等24人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仲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美玲林盛鏘、許弘明、詹文君、楊雅惠、張正易、吳宗原、吳惠文、張美華、莊婉均（兼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琪緯（兼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謝碧玉（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名葳（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尚文（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	111年度司執字第62852號
8	莊琪緯（即莊天來之遺產管理人）	莊婉均（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琪緯（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謝碧玉（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名葳（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莊尚文（即被繼承人莊天來之繼承人）	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4950號